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外院教发〔2021〕169号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申报 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实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着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践育人水平。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教学课程申报工作，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一）申报内容与条件

1.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

(详见附件1)规定的学科类别、建设目标、内容和建设方式等相关要求予以认定。

2.项目依托课程。申报建设的项目须依托一门课程。

3.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强，人才培养预期效果好。

(二) 申报的原则

1.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要服务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和“三创”教育，突出开放性和共享性，有力支撑我校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以需求为导向，以用促建，合理安排建设投入。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以学生为中心，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内容，具有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二、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

(一) 申报范围

1.已列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且实施线上线下教学的课程均可申报。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2. 与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紧密关联的课程均可申报。

（二）课程负责人要求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且符合《关于实施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制度的通知》（外院教发〔2018〕107号）文件要求，负责人必须主讲并实际运行该申报课程。

（三）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的组合形式

1. 线上：理论教学（慕课或慕课金课）、实践教学（虚仿金课）+线下：理论教学（线下课或线下金课）/实践教学；

2. 线上：实践教学（虚仿金课）+线下：理论教学（线下课或线下金课）/实践教学。

（四）政策支持

经学校立项的课程，给予建设经费和积分支持。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门数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不少于 2 项；

2. 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原则上每个学院申报不少于 2 门。

（二）材料上报

申报教师填写《福州外语外贸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附件 2）、《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申报书》（附件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汇总表》（附件 4）报院（部）审核汇总，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申

报材料纸质版签章及电子版报教学发展中心实践教学管理室。

联系人：田珊珊 电话：13609507801

电子邮箱：226960660@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

2.福州外语外贸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课程申报书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汇总表

5.福州外语外贸学院五类“金课”汇总表

教学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30日